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988号

申请人：莫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2（2024）0418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帮老板官XX打工，开车派送货物，货车、货物、经营许可及营业执照均是老板官XX所有，工作由其安排，收款的也是其老婆。申请人只负责派送。因此

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与客观实际不符，对普通打工人来说明显不公，处罚结果不应由申请人承担责任。故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或变更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事实

申请人是粤 AXXXXP 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4 年 4 月 17 日，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神山派出所移交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白云区振华南路 110 号前，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被查时，涉案车辆上装有 13 个 13 千克液化石油气瓶(均有气)和 1 个 5 千克液化石油气瓶(有气)，申请人称是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晚，在广州市白云区神山液化气中转站装车，由其驾驶涉案车辆运往广州市花都区东镜市场，本次运送液化石油气瓶总计获得一百七十多元收益，申请人现场无法出示涉案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经核实，涉案车辆行驶证显示车辆所有人为官 XX，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执法人员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并结合有关证据后，认定申请人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为证。

2024 年 4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强措〔2024〕0012537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涉案车辆，并明确

告知了权利及行使权利的途径，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2（2024）04180023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举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认定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强处〔2024〕2（2024）04180023号《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扣押，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经研究，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期间，申请人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 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 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 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 数量为20辆以上的, 超过部分, 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 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 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 数量为10辆以上的, 超过部分, 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員、押运人員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員、押运人員, 应当经考试合格, 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門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从业人員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 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

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

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等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等规定,且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在充分、审慎基础上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我市货运秩序。

####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涉案车辆的驾驶员,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为官XX,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神山派出所移交的线索,在广州市白云区振华南路110号前,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被查时,涉案车辆上装有13个13千克和1个5千克内有满瓶液化石油气的气瓶,申请人称该趟运输是其于2024年4月16日晚在广州市白云区神山液化气中转站装车,运往广州市花都区东镜市场,本次运送液化石油气瓶总计获得一百七十多元收益。申请人现



场无法出示涉案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申请人签名确认上述事实，并称该趟行程是本人安排。

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为由对申请人进行立案。

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2（2024）04180023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在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的权利，并于2024年5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举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参加人员中并无被申请人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提出前述运送液化石油气瓶的行为是受其老板即涉案车辆的所有人官XX安排，送气后获取的经营收入通过微信转账给官XX的妻子，自己只是每月领取工资，未获取任何经营收入。申请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的工作记录，包括其与官XX妻子的微信交易记录和液化石油气瓶送货记录等。2024年5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再次表示前述运送液化石油气瓶的行为是受其老板官XX安排。申请人未提出听证要求。被申请人

经复核后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未予采纳。

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5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2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另查明：官XX是广州市雅乐液化气有限公司新雅街第七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负责人，广州市雅乐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粤建燃证字01-0210号《燃气经营许可证》。2024年5月21日即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次日，就前述申请人运送液化石油气瓶的行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官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官XX承认车上的液化石油气瓶是其所有，雇佣申请人数月为其运送液化石油气瓶，但否认前述运输行程行为是其安排。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广州市雅乐液化气有限公司新雅街第七燃气便民服务部《营业执照》、广州市雅乐液化气有限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陈述申辩材料及微信交易截图、送货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与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材料为证。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处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货物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于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

讨论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属于行政处罚实施中的法定程序，在法定的情形下必须适用，且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应在调查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进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参加。

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2024年5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根据该通知书，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并有权在2024年5月14日前要求被申请人举行听证。虽然被申请人之后举行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但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却于2024年5月10日即申请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通知的次日举行，举行之前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也不确定申请人会否要求举行听证，被申请人负责人亦未参加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因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予以足够的重视与保障。其次，被申请人执法人员2024年5月16日第二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的调查结果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与此前的调查事实存在矛盾，申请人也于2024年5月19日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在本案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应当再次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而不是于2024年5月20日径行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再次，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为调查案件事实对官XX进行询问，亦即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未完全履行全面调查的义务，调查程序仍未终结。综上

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本府应予纠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2（2024）0418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